

打出诉源治理“组合拳” 跑出多元解纷“加速度”

——三都自治县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见行见效

■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韦林军 彭悦

跨区域纠纷化解有妙招

“老百姓对法律的认知和理解有限,在不能理解、甚至听不懂你在说什么的时候,就不会信任你,对什么都抗拒不配合,这会法律程序无法完成,当事人的诉求无法得到清楚地表达,很难达到调解矛盾的作用。”让当事人听得懂、感到亲切的地方话,是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化解群众纠纷的“利器”。

工作中,调解员以唱水歌、说水语的形式,用当地群众通用的语言进行沟通,拉近与少数民族群众之间的距离,形成多方调解合力,营造浓厚的调解氛围。

“有水方成洋,有树才成林。幸福一家人,何必去离分。鸟靠林繁殖,鱼靠水生存。劝慰都和好,建立好家庭,不伤父母心……”这是调解员正用民族语言谚语化解视频两端的一对苗族夫妻。

据调解员介绍,这对夫妻两人长期分居两地,久而久之产生了矛盾,于是妻子向法院起诉离婚。

近几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三都自治县群众外出务工人员不断增多,务工人员经常因家庭事务等引发矛盾纠纷,“考虑到涉事当事人身处外地务工,我们的分流员会将案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分流到专门的家事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说。

据了解,2017年7月,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驻江苏省常州市家事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挂牌成立,在江苏省常州市、浙江省安吉县等三都籍务工人员集中地设立驻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并与当地司法部门签订《公共法律服务跨区域协作协议书》,为三都籍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同时,选聘了两名三都驻常州党员服务中心的干部和两名有一定威望的企业家为专职调解员异地开展民事纠纷调解工作,为在常州

“这是我自己的娃,我肯定要带走,钱和房子大不了都不要!”
 “冷静下来仔细想想,法官说得也对,草率作出决定,不仅毁了家庭也伤害了孩子。”

……
 情绪激动的一对夫妻在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调解下,双方最终热泪盈眶拥抱和好。像这样生动感人的调解场景在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数不胜数……

通过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工作,2022年,三都自治县共收民事案件3171件,可委派调解2892件,委派调解2752件,委派调解率95.16%,实际调解1930件,调解成功1115件,调解成功率57.77%;民事一审新收案件1857件,万人起诉率为51.67,排名黔南州第一位。

务工的老乡提供调解、咨询等法律服务。2022年,该县共调处跨区域群众纠纷1117起,其他案事件咨询869起。

同时,为整合有效资源,减少当事人往返奔波,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把纠纷化解阵地延伸到省外,充分利用好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线上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消耗,更好地保障外出务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促使他们婚姻家庭矛盾的化解和化解,解决外出务工老乡的后顾之忧。

创新家事调解“三都经验”

“过年过节,哪家都免不了喝点酒,但是喝酒后就好好休息,而不是喝醉了回家找老婆吵架,还影响家人的休息,在子女面前也没有正经样……”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都江人民法庭法官耐心地向喝得醉醺醺的男子说理。

不久前,一男子酒后和妻子发生口角,妻子向派出所报警并要求离婚。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都江人民法庭立即与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等部门联动

协调,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在水族家庭里,父亲特别重视在子女教育上的正面榜样作用,男方听了法官的话后沉默不语,法官见势趁热打铁,用水语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出发,引导双方将矛盾说通、说透,帮助他们认识到自身在婚姻关系中的不足。

最后丈夫下定了决心,在法官面前表态,“感谢法官的教育,我现在知道自己的问题了,孩子也一天天长,这样影响不好,我一定把酒戒掉,让家庭生活回归正常。”至此,一起家庭矛盾纠纷圆满解决。

“我们在不断深化‘12345’家事审判工作模式的同时,积极拓展家事调解方式,确立了‘112’的调解思路。”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介绍说。“1”是一种工作理念:增进亲情,化解矛盾;“1”是一个工作格局: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联动、社会参与;“2”是两张工作网格:由法院、民政、妇联等部门参与“纵向联动网络”和由县、乡、村共同参与的“纵向联动网络”,有效将起诉到法院的家事纠纷诉前化解,形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动联调工作机制。

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谢谢法官!这工资我盼着拿到手回家的,现在终于解决了!”

“还以为要很长时间,想不到这么快!”

“这样真是省时、省力、省钱!”

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在一天时间内成功调解14起涉民生案件,当事人对承办法官高效办案连声道谢。

据了解,当天调解的14起民生案件涉及劳动合同、民间借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和离婚纠纷等。

“为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又好又快化解矛盾纠纷,我们积极向当事人宣传诉前调解的便利性。”承办法官针对案件不同当事人不同类别不同诉求的特点,结合自己的生活阅历,讲法律的同时也讲情理,最终让当事人增进理解,放下心结,自愿以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达成调解意见后,除离婚案件出具调解书外,其他案件均通过指导当事人申请进行了司法确认。

“根据诉前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同样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蒙锡渊说。

三都自治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徐守丹表示,三都自治县将始终坚持前端发力,织牢县镇村三级诉源治理网格;中端发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后端发力,创新诉源治理激励保障制度,全面提升诉源治理质效;持续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及应用,推行“四个一”(一次性立案指导到位、一次性补正应诉材料、一次性办理完毕、一个中心全解决)和“五个优”(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窗口、营商案件绿色通道、涉信访窗口、少数民族窗口、法律咨询窗口),让当事人充分享受“进入一个厅、事情全办清”的便捷服务。

数字赋能 开启“河长+检察长”巡河新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韦世磊)近日,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县河长办、县水务局等到普安镇高洞村康细河河段开展巡河工作,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贯彻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动数字检察发展。

巡河过程中,检查组一行用“河长助手”APP进行巡河里程记录,对发现的河道垃圾乱丢、污水乱排、河岸附近养殖家禽、河道上游水库破损、渔网乱挂等问题进行定点记录并拍照上传,做好管护日志、重点事件等资料归类整理、备案,形成数字巡

河轨迹查询,方便后续定期协同相关部门对河道水质开展检测、调查和评估。巡河结束后,检查组向当地村委反馈本次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听取村民意见建议,同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充分利用大数据推动公益诉讼案件移送机制,助推数字检察发展,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河流治理突出问题,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良好氛围。

法治培训提素养 依法从教强师德

本报讯(通讯员 蒙淑琴 杨雨轩)为了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法律观念,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构建和谐校园,争做新时代合格教师,近日,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法治教师培训。

“加强教育工作者的法治教育,提高教职工依法从教意识,对加强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该县民族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吴亚军在参加培训后说道。

依法执教是师德修养的底线要求,法治教育是教师自我提升的必修课之一,不仅关系到教师自身品格,更关系到培育的下一代是什么样的人。培训会上,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

院检察官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法重点内容切入,重点讲述关于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等规定,分析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同时通过PPT课件、播放视频、以案说法、现场互动的形式,对“一号检察建议”、入职查询制度和强制报告制度等进行深入宣讲,提升全县中小学教师的法治意识。

下一步,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职能,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协作配合,以“我管”促“都管”,共同推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筑起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出庭公诉护民利 普法宣传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黄丽)近日,罗甸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失火案在罗甸县沫阳镇开庭审理,300余名干部群众参加旁听。

据悉,为了有效遏制失火类案件发生,警示教育广大群众,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廖某某涉嫌失火罪一案中,积极与平塘县人民法院沟通协商,商定在案发地并选择人员比较集中的赶集日开庭审理此案。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18日,被告人廖某某为寻找野蜂蜜,到沫阳镇访里村麻柳坡半山一岩石处,在采用自制引蜂装置诱导蜜蜂过程中,因山上风大,导致正在燃烧的自制小形喷火枪吹倒滑落点燃杂草,造成火势蔓延。尽管廖某某发现后立即进行扑火,但因风太大,火势无法扑灭。经罗甸县林业规划设计院调查,本次火灾过火面积为1672.6亩,造成经济损失693747.43元。经审理,法院完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及附带民事部分的诉讼请求,判处被告人廖

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按照《罗甸县沫阳镇11·18火灾迹地复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在失火地进行补植复绿。

庭审中,检察官结合案件事实及被告人认罪悔过态度,教育被告人并告诫旁听群众,要自觉遵守守法、保护生态环境。被告人廖某某表示认罪服判,今后一定会吸取教训,并规劝亲朋好友一起遵纪守法,听规劝亲朋好友一起遵纪守法,并规劝亲朋好友一起遵纪守法,谨慎用火。

此次庭审中,检察官以现场案例进行释法说理,让旁听群众耳闻目睹庭审全过程,近距离感受到法律的威严,给当地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有效震慑了犯罪分子,教育了广大群众,真正做到了惩防并举,取得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公益诉讼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黄仕勇 李秀)为充分发挥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络站职能,保障“中国天眼”周边公共卫生环境秩序和群众出行交通安全,结合省检察院开展的“天使肩并肩”公共卫生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近日,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在“中国天眼”检察工作联络站现场办公,开展公益诉讼相关工作。

2023年平塘县人大代表议案提出,平塘县克度镇航龙村存在排污管网堵塞及多个井盖盖损坏的情形,长期得不到整治,严重影响“中国天眼”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平塘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该情况后,邀请人大代表前往现场实地调查。

经调查发现,平塘县克度镇航龙村航龙湾安置区、天文时光村安置区和星际家园处的人行道及公路上有多个井盖盖损坏和缺失,部分井盖盖

用木板临时遮盖或用砖头围挡,周围未设置有明显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长时间未得到维修,存在通行安全隐患。同时,因部分污水管网设施堵塞,星际家园公路边的一些饭馆将产生的污水通过铺设在人行道上的塑料软管排到公路上的雨水管网,造成雨污混排、排水沟堵塞及污水泄漏等情形,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环境。

针对星际家园等公共场所存在的上述情形,平塘县人民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确定整改方案后,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下一步,平塘县人民检察院持续关注“中国天眼”周边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和通行安全,充分发挥“天眼”宁静区环境保护检察联络站的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通讯员 钟建坤 摄

近日,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前往都匀市团山五一农产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走访组详细了解了茶叶企业的发展现状,并询问了企业的未来规划,摸清茶企业生产设备、茶叶种植面积、茶叶加工工艺、市场营销等情况,并针对茶企业在推进企业合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灵活办案减诉累 巧解企业小纠纷

■ 通讯员 龙钰 记者 罗翔

“收到了,十分感谢!”荔波县人民法院案件承办法官通过微信确认当事人的货款是否到账时,原告代理人陈某某激动地说。

今年3月1日,荔波县人民法院成功处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经承办法官释法明理,双方在庭外达成调解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欠款方按协议支付货款完毕,原告撤诉,双方当事人对法院工作予以点赞并对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该案中,原告贵州独山县某商贸有限公司向荔波某学校超市销售商品,双方没

有签订书面协议,由原告的业务员和超市的管理人员直接接洽,按照下月结清上月货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后因经营不善超市不能正常付款,拖欠原告货款41487元。

1月9日,原告凭与超市管理人员的通话录音将管理人员的个人公司起诉至法院。开庭时,该管理人员提出证据证明自己是受中标的某商贸公司委派管理超市,系职务行为,且被诉个人公司在双方经济往来之后几个月才开办,其不应该成为本案被告,后法院向学校调取相关证据,证明管理人员的行为确系

职务行为,原告所诉的被告主体错误。

承办法官抓住双方对欠款金额无争议的关键点,提供调解方案,由双方各自向公司负责人汇报案件查明的事实和法院提供的调解方案,后双方达成调解意向。

由于本案被告主体错误,不宜在庭内调解,承办法官充分利用诉调对接机制,将案件委托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调解,并亲自参加指导调解工作。

3月1日上午,双方达成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下午欠款方按协议全部支付完毕,原告撤诉,双方纠纷彻底化

解。事后,荔波县人民法院还针对原告企业在案件中暴露出来的一些经营方面的问题向其发出司法建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在妥善化解各种商事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

该案中,原告起诉的对象错误,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原告起诉的被告错误,法院应该驳回起诉或由原告自行撤诉,但是承办法官并没有机械办案,简单一判了之,而是抓住双方对欠款金额无争议的关键点,在考虑如何实质性解决纠纷上下足了功夫,充分利用诉调对接机制,调解成功并兑现完毕,避免了原告反复诉讼,真正减轻当事人诉累,是人民法院为企业保驾护航的生动写照。

提高破产审判水平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肖埔 乐曦)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提高黔南州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助推黔南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日前,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黔南州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第一期破产管理人履职实务培训会,会议邀请了黔南州司法局、黔南州律师协会、瓮安县人民法院、龙里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负责破产业务的相关负责人参会。

此次培训会以“利用破产重整程序

拯救危困企业获得新生”为主题,针对破产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专门邀请了在破产重整工作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务的履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教授进行授课交流。

培训会上,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吴长波、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程旭、贵州法治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卢习东、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郭能分别讲授了破产重整事项及债权审查、破产重整事项、破产实务中危困

企业的识别、编制重整计划草案注意事项等课题。培训中,授课人员不仅对破产重整的理论进行深入的讲解,还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破产个案进行分析讲解。此外,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协会为三家新进协会会员单位进行授牌。会后,参会人员开展了座谈,与授课人员互动研讨,各自分享在破产管理人履职中的相关话题,积极交流各自在办理破产案件中的经验和做法。

参加培训会的学员纷纷表示,此次授课内容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不仅进一步丰富了破产审判理论知识,同时为破产审判实务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提供了解决路径和方法。在下一步工作中,大家将立足于破产审判实务,坚持学以致用,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黔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